

# 浅谈“存养本性”的孔孟礼教思想

周莉 乔豫洲

上海师范大学

DOI:10.32629/er.v3i5.2725

**[摘要]** 礼教一直是孔孟所推崇的德育教学方式之一,然而礼教之最终目的是为存养人之本性,复归人的本来面目,而并非仅仅是为了维持社会秩序,使人明尊卑贵贱。“仁”即是礼教的起点,也是礼教的终点,凡脱仁之礼,都是孔孟所反对的。礼教在产生之初,人心淳朴,礼教的主要目的让人能够更好地表达自身情感,而到了春秋礼崩乐坏,人心不古之时,才又兼具出了道德规范的作用,教化人群,复归人之本性。礼教要起到存养人之本心的作用,就必须人心要诚,不废仁亦不影响人的生存与发展。

**[关键词]** 礼教; 人的本性; 诚心

“在儒家的教育言论中,处处谈到礼,一举一动和一言一行,都要合于礼。”<sup>[1]</sup>《论语·颜渊》中记载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孔子认为克己复礼的目的,是为天下归仁。从这里看,孔子复礼的目的是为稳定天下秩序,维护社会安定,呈现出一片祥和之景。礼教似乎仅仅只是一种社会的礼仪规范、道德规范。人只要按照此规范行事就能还天下以太平。但孔子还有后半句“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仁是由己不由人的,也就是说“仁”是发自人自己的本性,并不是有外界所决定的。而以“仁”为核心之“礼”又岂是规范人的道德行为那么简单?《论语·学而第一》中记载,“礼之用,和为贵。”何为和?《礼记·中庸》中记载“喜怒哀乐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喜悦、愤怒、悲哀、快乐这四种情感,当它们没有发出来的时候,在心里一点没有偏向,便叫作中;而发出来都恰到好处,不偏向任何一方,便叫作和。也就是说,礼用除了使对方满意,同时也要保持自己情绪平和,让自己满意。由此看来而礼是一件自然而然之事,行礼者需发乎本性,自然行之,毫不勉强做作。因此,以“仁”为核心的“礼”除了要规范人的道德行为之外,更重要的就是复归人的本性,保持人的天性。从教育的角度来说,“礼教”的目的就是为了存养人之本性。

先秦儒家学者从未停止过对人性的探索,“他们注意到了‘己’与‘他’、‘欲’与‘德’、‘利’与‘义’等之间的分歧与关联,并由此产生了对人的‘社会性’的初步理解与模糊阐释。”<sup>[2]</sup>人不能离群而独生,其初生时至少即由父母与己三人制共处,相依为命,及其长大,更贵乎合群,合群则须互爱与互助,故爱之发于心——“仁”,及见于行——“义”,亦应属于人之本性。<sup>[3]</sup>人是群居生物,人有仁义是人的本性,是人在群居之中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然而,人们在群居过程中,难免会有社会身份的差异,如在家庭生活中,有父母子女之差别,在工作环境中,有同僚与上下级之差别。“仁”的表达如何才能在合乎身份的情况下充分表达自己的情感,同时又能使对方满意,就成了一个问题。礼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孔子在《论语·学而》中就说了先王之道,以和为美,无论大小事,都要由礼,亦就是和。但是只知道和的可贵,一味用和,而不再以礼来节制,也是行不通的。光知和,而不知节制,可能会给他人带来不良的影响,从而破坏了“和”。所谓“和”需要“礼”来节制,就是如何在社会关系之中表达出合乎自身身份的情感,从而使得人能够合理表达出自身情感的同时,亦可以使得对方能够充分体会到这份情感。因此,礼产生之初,主要是为了能够让原始人能够彬彬有礼地表达出自身的情感,更加文明。随着“礼”的发展,越来越多约定俗成的“礼”为人们所接受。渐渐地,礼不再只是表达情感这一方面的作用,更让人理解自己在群居生活中的身份地位,起到了明贵贱尊卑的功能。而保持天性的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动作井然有序,彬彬有礼。简而

言之,礼产生初,社会所谓的尊卑贵贱并不能影响人们天性的存养与保持,礼只是使得本性丰足之人能够在既有的社会地位上更加文明和谐的与人相处的礼仪规范,而没有上升到道德规范的位置。

然而到了礼崩乐坏的春秋后期,礼所维护下的社会秩序被打破。孔子分别在《论语·子罕》还有《论语·卫灵公》中前后两次提到了“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在孔子看来当时“知德者鲜矣!”,孔子认为知德的人越来越少了,偏离自己的本性的人却越来越多。世风日下,孔子虽痛心疾首,但却无力阻止。于是他删《诗》《书》,定《礼》《乐》,系《易》,修《春秋》,希望借此纪别异同,明是非,寓褒贬,挽救世风。《孟子·滕文公下》中记孟子言:“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名为“春秋”者,为使人鉴往知来明辨是非顺逆之道,以褒贬代赏罚也,以正当时之人心。而此时之礼除了具有西周时期的礼仪规范的作用,在孔子眼中更具有道德规范的作用,礼这里具有了明德,复归人的本性之功效。

在孔子看来,礼是从未离开人的本性的,是带有自然至成分,但同时也具有人为的成分。所谓,自然至成分,称之曰“质”;人为之成分,称之曰“文”。《论语·雍也》中孔子总结到“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朴实的木质,胜过了文采,便和鄙陋的野人差不多,文采胜过了实质,便会像那作策书的史官,史官言辞多文,不免浮夸。“自然至成分朴实而天真,人为之成分造作而增饰。礼既为适合于己双方之需要,当然之求发而中节(俗谓恰到好处),故质胜文。然二者孰重,孔子则宁愿其质胜于文,盖取近于正也。”<sup>[4] (62)</sup>《论语·先进》中就记载了,孔子到底走“野人”之路,还是走文质彬彬的“君子”之路?在其看来,如果说,礼一旦脱离了质(人的本性),孔子宁愿做个“野人”,也不愿做个“君子”。为什么孔子宁愿做个“野人”,也不愿做个“君子”?孔子之所以如此强调,礼不能离人的本性。是因为礼离开“仁”的危害很大,离开仁之礼,必定是油嘴滑舌、奸佞之人,此礼行于世间,必然会危害他人。班固曾言:“言不仁之人,亡所施用;不仁而多材,国之患也。亡所施用,则不能行礼乐,虽多材,只为不善而已。”意思是不言仁之人行礼只可能是为做不善之事,而这时候行礼只会使得“仁”蒙尘,对于形成存养人的本性的良好氛围只会起到反面作用。

“礼不废仁”,礼不离人之本性,在孔子看来这是基本。礼教如何才能做到“礼不废仁”?如何才能存养人之本性?关于这两个问题,不止是孔子,孟子也做过一定的解答。

鲁国人林放向孔子问礼的根本意义。孔子曰:“大哉问!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礼不能奢侈浪费的,孔子认为宁可简陋点;丧礼与其是那种铺张浪费但内心却无悲哀之感,还不如简单点但内心对逝者表示哀痛来的好。这表示如果过渡地注重于文饰,流于形式,就会缺少内涵,

而丧失了本质,违背了“仁”,就非人之本性。孔子认为礼的根本意义就是能够表达人内心的尊敬、敬畏等情感,而非只重表面形式的虚礼,重本质而轻形式,是为了更好地表达人内心的感激之情。礼的根本意义孔子不止一次强调过,如“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就是强调送人玉帛是为了表达自己心中的尊重与感激之情。《尚书·洛诰》中更是直接点明只有多余礼物,才是礼,否自就是没有送礼。“享多仪,仪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所奉的礼物多过礼意,物是币,礼意不及礼物,就叫作没有奉送礼物,只是他没有在奉送礼物上用心。无心之礼即使礼物再多再贵,也叫作未送礼。可见强调“礼”重点在于“礼意”。强调“礼意”,强调重本质而轻形式,并非说明形式不重要,而是强调行礼时需要人的一颗诚心。礼需要诚心,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祭如在,祭神如神在。《论语·八佾》中记载‘吾不与祭,如不祭。’”心不诚,不如不祭,心不诚,不如无礼。神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但祭祀神明时依然需要人觉得他就是存在的,这代表行礼并不是做给别人看的而是只是为了表达内心对于神明的那颗诚心。其实,对神明的诚心不就代表了自己对于自己的“诚”,所以礼需诚,就是强调礼不能脱离了人的本性。

人性生而有之,是关乎生存的本能,这是人的自然性,也是所谓天性。“要先由肉体的存活,才能谈得上精神,‘由于知晓生存之无可逃脱,中国传统思想倒是相反地干脆肯定、赞赏、欢庆肉体的生存和人世的生活……最后弄过文化以肯定生、欢庆生为基调。’”<sup>[4] (84)</sup>《孟子·告子下》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任国有人问孟子的弟子屋庐子:“倘若依了礼去食,却食不到,要饥饿而死;不依礼而食,就可以食得到;在这种情形下难道也一定要依礼吗?又如情形下,难道也一定要依礼亲身去迎亲吗?”屋庐子不能回答。孟子在听说之后,回答:“不揣其本,而齐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于岑楼。金重于羽者,岂谓一钩金,与一舆羽之谓哉?取食之重者,与礼之轻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与礼之轻者而

比之,奚翅食重!往应之,曰:‘紜兄之臂而夺之食,则得食。不紜则不得食,则将紜之乎?逾东家墙而搂其处子,则得妻。不搂,则不得妻,则将搂之乎?’”所谓“食之重者”“色之重者”指的是人存在于世上的最基本的需求以及人类繁衍生息之大事,“礼之轻者”指的是在人都不存在的情况下,礼又有何用处?孟子认为人在能够满足一个人正常生存的情况下,应该重礼而轻食色;但在人之生存都存在问题时,礼与人相比就显得无足轻重。礼不能影响人的生存与发展,即礼不废“人”。礼不废“人”,也是为了行仁义。但是当人的生命与“仁义”相比时,又该如何选择呢?孟子言“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仁义乃是人的本性,人为万物之灵之重要原因就在于人生而就有仁义,所谓仁义是为己与为他人,更是把“人”放在首位,把全人类生存发展放在首位,故会作出舍生取义的选择。仁义乃是人类生存发展之最重要的品质,故与个人之生命相比,为全人类之生存故可以舍弃之。此而言之,人的生存不离仁义,而礼亦不离仁义。

礼教不离仁义,这让我们现代人在学习儒家的礼仪规范时候,不至于会流于形式,而忘记其本质是存养人之本性。在规范自身的礼仪过程中,变得彬彬有礼的同时,亦不忘人之本性,更加诚心诚意。

#### [参考文献]

- [1] 陈元晖. 中国教育学史遗稿[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77-88.
- [2] 于伟. 先秦儒家之“礼”与我国教育的教化功能[J]. 教育研究, 2013, 34(04): 118-126.
- [3] 李泽厚. 历史本体论·己卯五说[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92.
- [4] 陈立夫. 四书道贯[M].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15: 62-84.